

市自然资源局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分工方案

为深入开展帮扶工作，落实扶贫政策，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分工方案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督导落实联系帮扶工作责任。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唐兴武 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汪万文 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高怀麒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宏然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高建国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孙学全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由局属各事业单位、各科室负责人、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组成

联络员：拓守鹏 黄 波 王鑫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各项工作

(一)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帮扶工作的协调和督导，解决帮扶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帮扶工作的顺利推进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白少安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局机关林业建设科办公室。

(二)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负责协调帮扶工作日常事务,落实社会定点帮扶及干部联系帮扶贫困户的具体工作任务,并定期向市委组织部、市扶贫办等上报帮扶工作信息,半年、年终及时报送帮扶工作总结,局办公室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三)在局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制定帮扶工作计划,统计报送帮扶工作进度,落实帮扶工作措施,定期汇报工作。

(四)拓守鹏负责联系帮扶的海原县关桥乡方堡村;黄波负责联系帮扶的海原县贾塘乡后塘村;王鑫负责联系帮扶的海原县西安镇付套村。扶贫联络员负责填写帮扶工作纪实手册,负责联系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,定期汇报工作。

(五)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帮扶干部要经常联系、摸清结对帮扶对象基本现状,掌握帮扶对象的思想动态,宣传最新扶贫政策,制定脱贫计划,经常走访,向贫困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明确职责,强化领导。全体帮扶干部要在局联系帮扶工作小组的领导下,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,以高度负责的态度,求真务实的作风,扎实做好联系帮扶工作。

(二)严肃纪律,强化考核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和区、市党委关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,帮扶责任人每月入户不少于1次,驻村联络员每月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,驻村第一书记、

工作队员每月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同时要严格遵守《中卫市干部帮扶贫困户工作手册》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基层负担，带头服务群众、带头改进作风，以良好的形象赢得基层干部群众的信赖和支持。坚决杜绝应酬接待、敷衍了事、弄虚作假，给基层添乱的行为发生。帮扶工作将列入局属各单位、科室和个人年度目标任务，与年终绩效考评挂钩。领导小组将加大帮扶工作开展的督查考核力度，对工作成绩显著的进行表彰奖励；对落实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；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选先进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充分发动，强化宣传。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必须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宣讲工作，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标语、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全面准确宣讲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、政策举措以及具体实施项目等。同时强化帮扶干部进村入户一对一宣传，提高群众积极脱贫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